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公佈(統稱「該等先施公佈」)；(i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所刊發之自願性公告(「該等偉祿公佈」)；及(iii)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先施公佈、該等偉祿公佈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第二項建議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偉祿公佈所述，先施歡迎第二項建議。偉祿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向先施之法律顧問提供第二項建議項下相關貸款文件之經修訂及已大致完稿草擬本。偉祿正等待先施董事會就第二項建議項下之草擬貸款文件作出回應。

此外，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透過先施之財務顧問接獲貸款人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函件，當中指出(其中包括)先施未能償還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項下之金額已構成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相關貸款文件及擔保文件項下之違約事項。因此(其中包括)已觸發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相關貸款文件及擔保文件中之相關條款。有鑒於此，偉祿已促請先施盡其所能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批准及簽署第二項建議項下之所有相關貸款文件，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此乃保護先施並使其免因逾期償還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金額而招致任何不利後果之必要之舉。

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二項建議會否完成實屬未知之數。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偉祿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偉祿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偉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偉祿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